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2破213号之三

申请人：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9日，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后，已经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见附件）。

本院查明，2025年12月16日，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其拟定的《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因职工债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税收债权三类债权的权益均未受实质调整且将获得100%清偿，该三类债权未设表决组进行表决。同时，全部出资人在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已对《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同意，且本《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对《重整计划草案（预）》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对出资人的实质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故全部出资人不再另行表决。经表决，结果如下：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2户，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2户，占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债权人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2.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1户，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1户，占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债权人人数的100%，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100%；3.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77 户，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为 60 户，占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债权人人数的 77.92%，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5.42%；综上，各表决组经表决均已通过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胡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钟 军
书 记 员 张 浩
书 记 员 何 晨 莹

附一：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一条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时，权益因重整计划草案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有权参加表决；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附二：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目录

释义.....	6
序言.....	7
正文.....	11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11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12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19
四、模拟破产清算偿债能力分析.....	20
五、重整可行性分析和清偿率分析.....	23
六、公司经营方案.....	28
七、债权调整方案.....	29
八、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32
九、债权清偿方案.....	33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37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40
十二、债权人应予配合的其他事项.....	42
十三、解释权.....	43
结语.....	44

释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翼晖公司或债务人	系指	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破产法》	系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厦门中院	系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系指	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天衡所	系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盈科所	系指	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
大乾公司	系指	福建大乾建设有限公司
领欣集团	系指	厦门领欣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胶凝公司	系指	厦门翼晖胶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公司	系指	中建一局集团东南建设有限公司
京爵公司	系指	京爵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环海华公司	系指	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昌阁合伙企业	系指	福建富昌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新胜公司	系指	厦门东新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系指	厦门中利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系指	重整期间以非定向磋商方式确定的投资人，即厦门川泽企
债权人会议	系指	厦门市翼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元	系指	人民币元

序言

2024年7月10日,厦门中院对翼晖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并指定天衡所、盈科所共同担任翼晖公司的临时管理人。预重整阶段预招募投资人时,潜在投资人作出的最高重整意向报价为1.35-1.4亿元,临时管理人以此作为基础偿债资金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预)》并获预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翼晖公司以此为由向厦门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25年7月10日,厦门中院裁定受理翼晖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5年7月18日,厦门中院指定天衡所、盈科所共同担任翼晖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在厦门中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和指导下依法履职,全面开展翼晖公司的重整工作。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管理人已组织完成对翼晖公司的债权申报审查、财产查调等各项基础工作,并结合翼晖公司现有经营资质、资产负债情况成功招募到重整投资人。

经管理人调查,翼晖公司名下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主要为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部分系由翼晖公司的沥青搅拌业务合作方投入,翼晖公司在2028年7月后可享有该合作业务的项目公司70%的权益份额,下同),翼晖公司另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消纳场)、排污许可证等经营资质及许可。翼晖公司的不动产包括一宗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上建设的厂房及配套建筑,部分系违章建筑,且厂房及配套建筑均未取得房屋权证。上述不动产若需处置,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先行启动对违法违规事项查处前置程序,否则存在无法处置的风险。翼晖公司名下登记的车辆大部分均下落不明,部分车辆存在第三方挂靠的可能性,且车辆已运营多年,预计处置价值有限。翼晖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及沥青搅拌业务合作方投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系针对特定行业而购

置，如单独区分处置，预计处置价格较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显示，翼晖公司名下不动产、机器设备及沥青搅拌业务合作方投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合计评估价值为 1.18 亿余元，结合当前市场行情低迷、资产系针对特定行业建造及购置、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设备折旧等实际情形，总体处置价值预计仅为 1 亿余元。上述处置收入扣除税费、翼晖公司合作方投资部分的价值后，剩余部分预计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其中普通债权的清偿率预计仅有 1.23%。同时，翼晖公司的实物资产处置后，其原有的经营资质、业务体系等无形资产也将失去价值。因此，资产处置方式不利于保护翼晖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相比于实物资产的处置，翼晖公司的商品混凝土搅拌业务、沥青搅拌业务现有较为完善的生产条件，具有较高的经营价值，企业持续经营状态下实物资产处置的弊端也能得到较好的克服。如企业通过重整方式引入投资人，可以实现营业事务的延续，避免无形资产损失，也可最大限度克服实物资产处置贬值风险，债权清偿比例可显著提高。因此，重整既可以保障企业的持续经营和资产整体利用，也可以获得比实物资产单纯处置更高的偿债收入，是各方利益最大化的最佳选择。

管理人积极和各方沟通，探讨翼晖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获得大部分债权人支持，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亦对重整给予积极的响应。经管理人积极招募，业已寻找到本案重整投资人。

现管理人结合翼晖公司现有资产、负债情况，根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考虑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结合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总额为 1.4 亿元。以该投资金额作为偿债资金基础分析，本案可实现如下目标：

(一)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

(1) 环海华公司的债权金额将获得 87.66% 的清偿，剩余债权金额将纳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2) 大乾公司的债权金额将获得 100% 清偿(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故先行预留，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3) 东新胜公司的债权金额将获得 100% 清偿(该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其债权本金为普通债权提出异议，并口头告知管理人将通过诉讼主张其债权本金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相应优先范围，故先行预留，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定的债权金额及其优先范围为准)。

(二) 对翼晖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就该担保财产价值获得全额清偿，总债权金额将获得 95.28% 的清偿，剩余债权金额将纳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三) 本案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将获得全额清偿。

(四) 职工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

(五)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故先行预留，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六) 税收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

(七) 普通债权中，债权总额在 7 万元以内(含本数)部分将获得全额清偿，超过 7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将获得该部分债权总额(不包括上述已获得清偿的 7 万元) 3% 的清偿(不含后续可能补充或者追加的分配)。

(八) 翼晖公司现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并让渡给重整投资人。

(九)重整后的翼晖公司将继续存续，并由新的股东（重整投资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经营。

本案通过重整，债权人可获得相较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更高的债权清偿比例，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为此，管理人特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本《重整计划草案》。如债权人在本案预重整阶段已对《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同意（或书面填写同意意见，下同）且其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测算的清偿金额不低于按照《重整计划草案（预）》测算的清偿金额的，视为本《重整计划草案》对该部分债权人的实质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该部分债权人的原表决意见继续有效，不再另行表决。此外，因全体出资人在本案预重整阶段已对《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同意且本《重整计划草案》相较于《重整计划草案（预）》中有关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对出资人的实质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故全体出资人的原表决意见继续有效，不再另行表决。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符合法律规定的批准条件的，管理人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及申请终止本案重整程序。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债务人工商登记信息

翼晖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5769285244M，公司住所地为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凤山村凤山西路 8-9 号，登记机关为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翼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陈素锦，现工商登记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黄亚香	2,672	840	40
林少俊	4,008	1,260	60
合计	6,680	2,100	100

翼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砖瓦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耐火材料生产；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债务人预重整、重整申请

2024年4月30日,翼晖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已经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但具备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同时有明确意向的重整投资人为由,向厦门中院申请对翼晖公司实施预重整程序。2024年7月10日,厦门中院作出(2024)闽02破预4号《预重整决定书》,决定对翼晖公司的预重整进行登记。2025年6月4日,翼晖公司以《重整计划草案(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向厦门中院申请终止预重整程序及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25年7月10日,厦门中院作出(2025)闽02破申2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翼晖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5年7月18日,厦门中院作出(2025)闽02破213号《决定书》,指定天衡所、盈科所共同担任翼晖公司的管理人。

二、债务人财产情况

(一) 注册资本及其缴交情况

根据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YD0196号《验资报告》及厦达会内验字[2005]第YD0332号《验资报告》、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华会验(2007)第Y-0157号《验资报告》及厦华会验(2007)第Y-318号《验资报告》,翼晖公司已收到股东应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100万元。翼晖公司剩余注册资本4,580万元的出资期限已于2022年12月31日届满,但股东尚未缴交。

(二) 资质情况

翼晖公司具备多个经营资质或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类别/等级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预拌混凝土专业 承包不分等级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建筑垃圾处置许 可证—消纳场	/	至资源化利用企业不再 需要建筑垃圾作为原料 进行生产时止
3	排污许可证	/	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此外，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厦工信投资函[2021]13 号《关于翼晖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特殊工艺审查的复函》，同意翼晖公司在现有厂区建设翼晖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

（三）货币资金类财产

1.翼晖公司名下合计开立有银行账户 33 个，其中 18 个已销户、15 个仍存续，存续账户中有余额的账户 12 个，余额合计 104,932.70 元（该余额截至查询之日，以实际划转金额为准），管理人已陆续将该等余额款项划入管理人账户管理。

2.管理人开立管理人账户 1 个

管理人依法设立管理人专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管理人账户余额为 815,633.66 元，该账户自开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期间的收支情况如下：

（1）收入部分合计 1,248,953.31 元：

①翼晖公司原开立的银行账户划入账户余额资金 13 笔，合计 104,932.79 元；

②2025 年 7 月至 9 月场地租金收入合计 74,702.40 元；

③中建公司依据（2025）京 0106 民初 23328 号《民事调解书》支付的货款、诉讼费用合计 815,568.51 元；

就该部分款项，案外人陈艺东向管理人递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主张上述款项系陈艺东借用翼晖公司资质、委托胶凝公司代加工，以翼晖公司名义与中建公司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并向管理人申请取回该部分款项。管理人已根据陈艺东提供的材料开展调查工作，如后续查证属实，该款项将由陈艺东依法取回，不纳入债务人财产。如无相关证据，管理人将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依法处理。

④代收业务合作方电费合计 253,742.60 元；

⑤银行结息 7.01 元。

（2）支出部分合计 433,319.65 元：

①电费支出 306,419.90 元（扣除代收代付 253,742.60 元后，剩余 52,677.30 元为代垫胶凝公司 2025 年 7 月至 11 月、沥青公司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应承担的电费）；

②2025 年 8 月至 11 月安保费用合计 45,871.00 元；

③2025 年 8 月至 10 月劳务费用合计 9,000.00 元；

④2025 年 7 月至 11 月在职职工的社保费用合计 1,440.75 元；

⑤宿舍楼等建筑物的卫生清理费用、空调安装费用、电容维修费用合计 15,588.00 元；

⑥评估费用 55,000.00 元。

（四）土地、房产类资产

翼晖公司名下现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土地权证，法定用途为工业，使

用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8 日止，宗地面积 47,010.32 平方米。该土地上建有厂房及配套建筑合计 34,294.919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权证，部分系违章建筑。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利评房字 2024 第 SZ001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资产在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为 10,302.46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胶凝公司管理人向管理人递交《关于要求取回财产的函》，主张胶凝公司经营场所内（位于翼晖公司厂区）包括混凝土钢棚、混凝土地磅房、材料间及混凝土加工设备等全部财产均系领欣公司及其关联方对胶凝公司的股权性质投入，属于胶凝公司所有，并向管理人申请取回该部分财产。

因胶凝公司管理人主张取回权的资产中除相关设备外，其他财产已纳入翼晖公司的重整范围，管理人及时向重整投资人披露上述主张取回权事宜，同时明确告知重整投资人后续或有的权属争议、取回权成立等的相关法律风险。重整投资人已书面确认知晓上述或有法律风险，并将配合管理人与各方厘清上述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权利问题。如后续经查证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上述纳入重整范围的资产非翼晖公司财产，则重整投资人将根据查证情况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且承诺不因此调减重整投资金额或主张免除《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后续管理人将进一步开展调查工作，并结合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业务合作方整体结算需要进行统一处理，如无法统一处理，将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五）机器设备、车辆、原材料

1.翼晖公司自有业务所涉设备资产

翼晖公司现有锅炉、铲车等设备资产，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利资评报字（2025）第 0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这些设备资产在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的市场价值为 88.10 万元。

2.翼晖公司合作业务所涉设备、原材料等资产

翼晖公司的沥青搅拌业务合作方温桂林在该业务运营期间投入有机器设备、原材料。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进度解除翼晖公司与温桂林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并对这些机器设备、原材料进行盘点、评估。上述资产现存放于翼晖公司厂区内，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利咨报字（2025）第065号《价值咨询书》，上述资产在2025年11月20日的价值为14,164,991.00元。

考虑到沥青搅拌业务系翼晖公司的重整核心业务，为提高翼晖公司的整体重整价值，管理人经与温桂林协商确定，如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经表决通过，上述资产纳入翼晖公司的重整范围，由翼晖公司对温桂林予以现金权益补偿。按照《合作协议书》约定，“翼晖公司在温桂林独立运营满5年后可获得项目公司70%权益”，如参照此权益比例计算，截至《合作协议书》解除之日，翼晖公司对上述资产可享有33.49%的权益、温桂林可享有66.51%的权益。若本案重整成功，温桂林同意翼晖公司参照其上述享有权益的95%向其支付等额的现金权益价值，即8,950,537.61元，上述资产归翼晖公司所有。如本案《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或厦门中院最终不予批准的，由温桂林依法取回该部分资产，并配合管理人开展协议解除后的清理、结算工作，各方享有的权益依法确定。

3.翼晖公司名下登记车辆

翼晖公司名下登记有14部车辆，管理人仅接管到其中2部车辆，其余12部车辆均下落不明、无法接管。上述车辆中，第三方曾与翼晖公司书面确认将其中7部车辆挂靠在翼晖公司名下，挂靠期限截至2032年6月13日。

经管理人联系，这些第三方尚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挂靠情形。为提高破产重整效率，管理人暂将这些车辆纳入翼晖公司重整范围。如后续有其他利害关系人

就该些车辆权属提出异议，管理人将根据其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处理。管理人已向重整投资人披露上述车辆所涉情形，同时明确告知重整投资人后续或有的权属争议等相关法律风险。重整投资人已书面确认知晓上述或有法律风险。如后续经查证或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上述车辆非翼晖公司财产，则重整投资人同意将该部分财产交付给相应权利人，且承诺不因此调减重整投资金额或主张免除《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

（六）办公类资产

翼晖公司现有办公设备一批，包括办公桌及其配套椅子、文件柜、泡茶沙发及其配套椅子、办公卡座、电源主机柜、会议桌及其配套椅子、办公桌、打印机及零星纸笔耗材。上述办公设备使用年限较久，预计处置价值有限。

（七）知识产权类资产

翼晖公司名下现有的知识产权类资产包括1个注册商标专用权、1个小程序，其中注册商标专用权未实际使用，小程序现为停止运营状态，预计处置价值有限。

（八）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作出之日，翼晖公司现有对外投资（参股）企业共1家，即厦门永和钦建筑废土资源再生处置有限公司，翼晖公司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50万元，委托第三方代持）。经管理人查阅工商档案、现场走访、询问相关人员，发现该公司已停止经营，名下暂未发现有相关资产，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基于前述调查情况，管理人初步判断该对外投资股权基本无处置价值。

（九）潜在应收账款

该部分财产包括应缴未缴出资等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制定时尚未取得、

但后续仍有收回可能的财产，主要包括如下：

1.经查，翼晖公司剩余注册资本 4580 万元尚未出资到位。经管理人联系，翼晖公司现股东黄亚香、林少俊表示因债务缠身无能力履行出资义务。后续管理人将结合本案重整进度，继续通过发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催讨该部分出资款。

2.根据（2025）京 0106 民初 23328 号《民事调解书》，中建公司需向翼晖公司支付货款 809,613.86 元、逾期付款利息及诉讼费用 5,948.00 元。经管理人多次发函、电话催告，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中建公司已支付全部货款及诉讼费用，但尚未支付相应利息，后续管理人将继续敦促中建公司限期支付逾期利息，必要时将申请强制执行。同时，管理人已对陈艺东申请取回该款项一事开展调查工作，如后续查证属实，该款项将由陈艺东依法取回，不纳入债务人财产。如无相关证据，管理人将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依法处理。

3.根据翼晖公司与领欣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书》及其履行情况，领欣集团、胶凝公司应根据混凝土方量的销售情况向翼晖公司支付提成收益，承担经营期间产生的电费、食堂费用、安保费用等，并需在《合作协议书》解除后完成腾退。管理人已向该 2 家公司发函主张各项权益，并主动联系胶凝公司的管理人沟通腾退、债权申报等事宜，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同时，管理人已开展相关查证、证据梳理等前期诉讼准备工作，将于近期结合与胶凝公司管理人对债权债务清理的情况做出最终处理，如存在争议，将依法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经查，翼晖公司与夏克强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签订《实物资产买卖交割协议》，约定翼晖公司将其名下一批加气砖生产线设备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夏克强。前述协议签订后，夏克强已拆除大部分设备并支付 270 万元，剩余 30 万元价款尚未支付，现场剩余转让设备中的叉车 1 台、鄂破机 1 台、水泥罐 1 个、

石灰罐 1 个及蒸汽管道、地下电缆、车间电柜等配件尚未拆除。经翼晖公司反馈，因夏克强认为该些设备不符合其后续业务需求，故夏克强不再履行该协议，但无书面证据佐证。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该协议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解除。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上述协议解除后的清理事务纳入重整财产范围，如本案重整成功，将由重整后的翼晖公司自行处理，如未重整成功，将由管理人继续开展相关清理工作。

5. 经查，翼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通过指定账户向京爵公司转账 200 万元并备注“兴业保证金”。据翼晖公司反馈，该款项系翼晖公司拟委托该公司代为处理债务事项的费用，但双方最终未履行该委托合同。管理人已向京爵公司发函要求其限期返还上述 200 万元，该函件因拒收已被退回。管理人已开展催收该笔应收账款的前期诉讼准备工作，将于近期提起诉讼追索。

6. 翼晖公司名下另有部分应收账款已启动强制执行程序，但均因相对方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终结。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该些应收账款纳入重整财产范围，如本案重整成功，将由重整后的翼晖公司自行处理，如未重整成功，将由管理人持续跟踪该些案件的执行情况。

三、债务人负债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制定之日，管理人已审查认定债权本金 276,485,099.64 元、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67,116,656.26 元、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利息及行政罚款、加处罚款 34,734,011.64 元，合计 478,335,767.54 元。上述债权中，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按债权性质分类如下：

货币单位：元

债权类别	债权本金	利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	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利息及罚款、加处罚款	合计
建设工程价款债权	21,462,380.40	0.00	0.00	21,462,380.40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70,000,000.00	24,833,806.08	0.00	94,833,806.08
职工债权	739,783.69	0.00	0.00	739,783.69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101,144.05	0.00	0.00	101,144.05
税收债权	1,637,507.16	0.00	0.00	1,637,507.16
普通债权	182,544,284.34	142,282,850.18	0.00	324,827,134.52
劣后债权	0.00	0.00	34,734,011.64	34,734,011.64
合计	276,485,099.64	167,116,656.26	34,734,011.64	478,335,767.54

上述债权中，厦门中院已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总额 474,676,208.69 元，剩余债权总额 3,659,558.85 元管理人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经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无异议后，管理人将提请厦门中院裁定确认。

上述债权的最终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认为准。

四、模拟破产清算偿债能力分析

承前述，翼晖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如翼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翼晖公司具有的经营资质、供销渠道优势等无形资产难以处置，其处置价值几乎为 0，翼晖公司名下可供清偿债务的资产主要为不动产、车辆、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翼晖公司的不动产包括一宗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地上建设的厂房及配套建筑，部分系违章建筑，且厂房及配套建筑均未取得房屋权证。上述不动产若需处置，需由相关主管部门先行启动对违法违规事项查处前置程序，否则存在无法处置的风险。翼晖公

司名下登记的车辆大部分均下落不明，部分车辆存在第三方挂靠的可能性，且车辆已运营多年，预计处置价值有限。翼晖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及沥青搅拌业务合作方投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系针对特定行业而购置，如单独区分处置，预计处置价格较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显示，翼晖公司名下不动产、机器设备及沥青搅拌业务合作方投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合计评估价值为 1.18 亿余元，结合当前市场行情低迷、资产系针对特定行业建造及购置、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设备折旧等实际情形，总体处置价值预计仅为 1 亿余元。

根据上述分析，假设翼晖公司实物资产处置收入为 106,200,000.00 元(按 1.18 亿元的 9 折计算)，其清算状态下各类债权的清偿率分析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金额	清偿金额	余额	清偿率	备注
1	资产处置税费	26,550,000.00	26,550,000.00	79,650,000.00	100.00%	暂按处置所得的 25% 计算。
2	沥青搅拌业务 合作方权益 价值（取回权）	8,950,537.61	8,950,537.61	70,699,462.39	100.00%	<p>①沥青搅拌业务的合作方在独立运营期间投入有机器设备、原材料，该部分资产在合作协议解除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价值为 14,164,991 元；</p> <p>②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合作方要求取回该部分资产并依法确定各方权益；若可重整成功，合作方同意参照其独立运营天数相应测算其可享有权益比例，并由翼晖公司按其权益比例的 95% 向其支付等额的现金权益价值，即 8,950,537.61 元，该部分资产则归翼晖公司所有；</p> <p>③此处暂按上述计算所得进行测算。</p>
3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环海华公司）	18,458,046.00	3,722,093.05	66,977,369.34	20.17%	该债权金额优先范围限于“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无法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转入普通债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	3,004,334.40	3,004,334.40	63,973,034.94	100.00%	①预留，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金额	清偿金额	余额	清偿率	备注
	先受偿权债权（大乾公司）					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金额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②该债权金额优先范围限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经计算该款项高于该债权金额，故全额优先受偿。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东新胜公司）	1,662,207.01	1,662,207.01	62,310,827.93	100.00%	预留，该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其债权本金为普通债权提出异议，并口头告知管理人将通过诉讼主张其债权本金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相应优先受偿范围，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为准。
4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富昌阁合伙企业）	94,833,806.08	53,034,910.37	9,275,917.56	55.92%	该债权金额优先范围限于“土地、1号厂房、厕所、门卫、干燥棚、锅炉房、变电所、2号厂房、杂物间、宿舍楼、厨房、化验楼”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环海华公司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后的款项；保证金账户内的活期保证金金额（余额仅 11 万余元,此处暂不计），无法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转入普通债权。
5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2,000,000.00	2,000,000.00	7,275,917.56	100.00%	预留，包括管理人报酬、评估费用等。
6	职工债权	739,783.69	739,783.69	6,536,133.87	100.00%	/
7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101,144.05	101,144.05	6,434,989.82	100.00%	①预留，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金额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②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笔债权系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可以参照职工债权清偿，故不予调整，按全额受偿。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金额	清偿金额	余额	清偿率	备注
8	税收债权	1,637,507.16	1,637,507.16	4,797,482.66	100.00%	包括预留的 340,240.57 元，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9	普通债权	390,968,950.22	4,797,482.66	0.00	1.23%	/
10	劣后债权	34,734,011.64	0.00	0.00	0.00%	/

五、重整可行性分析和清偿率分析

（一）重整可行性和必要性

翼晖公司现有的经营资质使其在上下游供应链中极具优势，其潜在的产业价值及供销渠道优势巨大，尤其是沥青搅拌业务，翼晖公司已取得相应环保许可，行业内合规及市场优势明显。若能通过重整盘活翼晖公司，全面恢复开展主营业务，加大投资扩大产能，翼晖公司将能逐步实现由亏转盈，甚至业绩、利润大幅增长。基于该前景分析，翼晖公司具有高度重整价值，对全体债权人有利，具体包括：

其一，债权人可免于承担翼晖公司名下不动产处置周期悬而未决、处置价值远低于债务金额的法律风险，进而避免普通债权几乎无法清偿的现实困境。

其二，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获得的投资金额可直接用于清偿翼晖公司现有债务，除普通债权外，其他债权均有望获得全额清偿，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较之破产清算状态下可大幅度提升，债权人的整体清偿率显著提高，符合《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中央“六保六稳”和对市场主体积极实施拯救的精神。

其三，通过重整可维护和发挥翼晖公司资产的潜在价值，避免翼晖公司遭受因市场行情低迷产生的贬值损失和额外承担处置环节产生的税费等各项成本，同时也可逐步盘活翼晖公司主营业务，按现状渐进恢复产能，实现自我挽救。

其四，商品混凝土、沥青是市政建设和工程施工的主要材料，产值较大，需要配套的材料、运输等合作单位较多、产业链条较长，且翼晖公司周边的同类生产企业较少，翼晖公司重整经营可带动及提高其上下游供应链的供应商、经销商的经营效益，保障周边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的主材供应，具有明显产业链作用，兼具一定的社会价值。

综上，结合翼晖公司现有的资产、经营资质及负债情况，翼晖公司具备较高的重整价值，且具有重整必要性及可行性，通过重整程序可整体提高翼晖公司的债务清偿比例、实现债权快速及合理受偿，可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鉴于本案预重整阶段预招募投资人时，潜在投资人作出的最高重整意向报价为 1.35-1.4 亿元，临时管理人以此作为基础偿债资金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预)》并获预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经向厦门中院汇报后，以 1.4 亿元作为重整底价招募重整投资人。

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通过网络竞价方式公开招募本案重整投资人，公告期 20 天，竞价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因无人报名参与竞价，该次竞价失败。此后，经管理人主动联系预重整期间的意向投资人了解其投资意愿、综合研判并向厦门中院及全体债权人汇报后，将重整投资人招募方式调整为非公开定向磋商方式，但不调整重整底价，并邀请多名意向投资人前来磋商，最终仅有 1 名意向投资人即厦门川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重整报价并与管理人进行磋商。管理人与上述确定报价的意向投资人开展多轮磋商，最终确定其为重整投资人。

（三）主要重整投资方案

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的主要重整投资方案为：

1.投资金额：人民币 1.4 亿元（不包括管理人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业务合作方整体结算后，翼晖公司需向该业务合作方补差的款项）。

2.投资金额支付方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支付首期投资款 6000 万元，剩余 8000 万元在三年内支付完毕。因重整投资人延期支付投资金额导致债权人延期受偿的，由重整投资人给予延期受偿的债权人利息补偿（根据各方的磋商和协议，延期受偿的债权人仅限于抵押优先债权人富昌阁合伙企业，不涉及其他债权人）。

3.重整范围涵盖翼晖公司除以下部分外的其他资产：

（1）截至本案《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之日，翼晖公司名下的全部现金存款（包括翼晖公司名下账户及管理人账户余额，但不包括重整投资人缴纳的重整投资款）；

（2）管理人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的业务合作方经整体结算（结算范围包括该等主体应付的提成收益等，下同）后所能获得的资产或权益净值（若经整体结算后，翼晖公司还需向该业务合作方补差款项的，则该等补差款项由重整投资人另行承担，不包括在重整对价中）；

（3）管理人已开展追索工作的到期债权，包括京爵公司应向翼晖公司返还的款项人民币 200 万元（翼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该公司转账 200 万元）、中建公司依据(2025)京 0106 民初 23328 号《民事调解书》应支付的逾期利息；

（4）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现并追回的翼晖公司其他财产（包括出资人或管理人员隐匿、侵占、挪用、转移的财产实际追索所

得，但不包括出资人应缴未缴出资款。重整投资人履行投资义务后，翼晖公司原出资人未实缴出资款追索所得归重整后的翼晖公司所有）。

上述不包含在重整范围内的财产（权益），暂不作为本《重整计划草案》首次偿债分配款项，作为预留偿债资金，后续将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补充或追加分配的规定分配给相关债权。

（四）重整模拟清偿率分析

根据上述重整方案，以重整对价 1.4 亿元作为偿债资金，翼晖公司债务预计清偿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金额	清偿金额	余额	清偿率	备注
1	沥青搅拌业务合作方权益价值（取回权）	8,950,537.61	8,950,537.61	131,049,462.39	100.00%	<p>①沥青搅拌业务的合作方在独立运营期间投入有机器设备、原材料，该部分资产在合作协议解除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的价值为 14,164,991 元；</p> <p>②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合作方要求取回该部分资产并依法确定各方权益；若可重整成功，合作方同意参照其独立运营天数相应测算其享有权益比例，并由翼晖公司按其权益比例的 95% 向其支付等额的现金权益价值，即 8,950,537.61 元，该部分资产则归翼晖公司所有；</p> <p>③此处按上述计算所得进行测算。</p>
2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环海华公司）	18,458,046.00	16,180,430.06	114,869,032.33	87.66%	<p>①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该债权金额的优先范围限于“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p> <p>②考虑到该资产系翼晖公司重整的核心资产，在</p>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金额	清偿金额	余额	清偿率	备注
						重整成功状态下资产价值提升 18.64%，该资产未实际处置，该资产的评估价值未包含地基投入部分且地基工程费用占比超过 55%等因素，为促进重整并兼顾公平、合理受偿原则，按该资产评估价值及地基工程费用（扣除甲供部分）的总和提升 3%计算可优先受偿金额，无法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转入普通债权。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大乾公司）	3,004,334.40	3,004,334.40	111,864,697.93	100.00%	①预留，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②该债权金额的优先范围限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该债权金额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可全额优先受偿，重整状态下也可全额优先受偿。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东新胜公司）	1,662,207.01	1,662,207.01	110,202,490.92	100.00%	预留，该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其债权本金为普通债权提出异议，并口头告知管理人将通过诉讼主张其债权本金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相应优先受偿范围，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为准。
3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富昌阁合伙企业）	94,833,806.08	90,355,773.22	19,846,717.70	95.28%	①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该债权金额的优先范围限于“土地、1 号厂房、厕所、门卫、干燥棚、锅炉房、变电所、2 号厂房、杂物间、宿舍楼、厨房、化验楼”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环海华公司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后的款项；保证金账户内的活期保证金金额（余额 11 万余元）； ②考虑到该等不动产系翼晖公司重整的核心资产，在重整成功状态下资产价值提升 18.64%、该等不动产未实际处置等因素，为促进重整并兼顾公平、合理受偿原则，按该等不动产（扣除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的评估价值提升 15%计算可优先受偿金额，无法优先受偿的债权金额转入普通债权。
4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2,000,000.00	2,000,000.00	17,846,717.70	100.00%	预留，包括管理人报酬、评估费用等。
5	职工债权	739,783.69	739,783.69	17,106,934.01	100.00%	/
6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101,144.05	101,144.05	17,005,789.96	100.00%	①预留，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

序号	债权类别	债权金额	清偿金额	余额	清偿率	备注
						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②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笔债权系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可以参照职工债权清偿，故不予调整，按全额受偿。
7	税收债权	1,637,507.16	1,637,507.16	15,368,282.80	100.00%	包括预留的 340,240.57 元，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8	普通债权	341,088,606.31	14,762,902.81	605,379.99	4.33%	/
8-1	普通债权-7 万元以内（含本数）	4,670,355.29	4,670,355.29	/	100.00%	/
8-2	普通债权-7 万元以上部分	336,418,251.02	10,092,547.52	/	3.00%	/
9	劣后债权	34,734,011.64	0.00	0.00	0.00%	不予清偿。

六、公司经营方案

首先，重整后的翼晖公司将吸取教训，建立稳健、规范的经营管理机制，渐进式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使公司逐步由亏转盈、业绩及利润实现稳步增幅，从而达到维持公司经营体系、供销体系稳定及业务渠道价值的目的。

其次，重整后的翼晖公司将结合其资质、业绩等优势继续发展沥青搅拌业务，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大投资扩大产能，商品混凝土搅拌及建筑垃圾消纳业务可按现状维持经营，保留业务基本面，作为沥青搅拌业务的配套补充，原有的加气砖业务将结合市场行情、经营成本等综合确定是否恢复开展。

最后，翼晖公司的新股东必须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并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依法履行投资义务、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完善相关经营手续，加强公司风险防控能力，提升设备和技术力量，依法依规、有序经营，保障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七、债权调整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认定情况，翼晖公司的债权主要分为以下八类：（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2）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3）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4）职工债权；（5）人身损害赔偿债权；（6）税收债权；（7）普通债权；（8）劣后债权。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安排，翼晖公司的债权调整方案分别如下：

（一）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

1.环海华公司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该债权金额的优先范围限于“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考虑到该资产系翼晖公司重整的核心资产，在重整成功状态下资产价值提升 18.64%，该资产未实际处置，该资产的评估价值未包含地基投入部分且地基工程费用占比超过 55%等因素，为促进重整并兼顾公平、合理受偿原则，按该资产评估价值及地基工程费用（扣除甲供部分）的总和提升 3%计算该债权可优先受偿的金额，无法优先受偿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经计算，该债权金额 18,458,046.00 元中的 16,180,430.06 元可优先受偿（清偿率 87.66%），剩余 2,277,615.94 元转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2.大乾公司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预留）

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为准。

该债权金额的优先范围限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因该债权金额在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可 100%优先受偿，故重整状态下按 100%优先受偿，其债权金额不予调整。

3.东新胜公司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预留）

该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其债权本金为普通债权提出异议，并口头告知管理人将通过诉讼主张其债权本金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及相应的优先受偿范围，故重整状态下暂按 100%优先受偿预留，最终可清偿金额及优先范围以生效法院文书为准。

（二）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在破产清算状态下，该债权金额的优先范围限于“土地、1号厂房、厕所、门卫、干煤棚、锅炉房、变电所、2号厂房、杂物间、宿舍楼、厨房、化验楼”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后的款项，“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处置所得扣除税费、环海华公司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后的款项；保证金账户内的活期保证金金额（余额仅 11 万余元）。考虑到该等不动产系翼晖公司重整的核心资产，在重整成功状态下资产价值提升 18.64%、该等不动产未实际处置等因素，为促进重整并兼顾公平、合理受偿原则，按该等不动产（扣除沥青混凝土全环保搅拌站）评估价值提升 15%计算该债权金额的可优先受偿金额，无法优先受偿的部分转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经计算，该债权金额 94,833,806.08 元中的 90,355,773.22 元可优先受偿（清偿率 95.28%），剩余 4,478,032.86 元转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全额清偿，不做调整。

（四）职工债权

全额清偿，不做调整。

（五）人身损害赔偿债权（预留）

该债权金额已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核查期限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最终可清偿金额以生效法院文书为准。

依照《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笔债权系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可以参照职工债权清偿，故全额受偿，不做调整。

（六）税收债权

全额清偿，不做调整。

（七）普通债权

结合本案资产负债比例情况，本案确定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分段清偿，其中债权人的债权总额在 7 万元以内（含本数）的部分，清偿比例为 100%；超过 7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部分，将获得该部分债权总额（扣除前述已清偿的 7 万元）3%的清偿（不含后续可能补充或者追加的分配）。

按前述标准受偿后，债权人其他未能获得清偿的普通债权不再清偿。

（八）劣后债权

根据测算，翼晖公司的投资款按前述标准清偿普通债权后已无剩余款项，故劣后债权不再清偿（出现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补充或追加分配的情形除外）。

八、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翼晖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清算条件，其出资人权益价值为零。为挽救翼晖公司，提高债权清偿率，必须通过重整引入投资人获取较之清算状态下较高的偿债资金以偿还债务，因此，出资人应让渡其出资人权益给重整投资人。故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涵盖截至厦门中院受理翼晖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之日的工商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具体包括：黄亚香、林少俊。上述出资人自厦门中院受理翼晖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之日起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权的继受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翼晖公司出资人黄亚香、林少俊的出资人权益全部调整为零，自厦门中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之日，黄亚香、林少俊不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不再具备股东身份，相应股权全部调整给重整投资人。

翼晖公司出资人应于厦门中院裁定批准本案重整计划且首期投资款到位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逾期由厦门中院强制调整。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完毕后的股权结构

按上述方案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后，重整投资人持有翼晖公司 100% 股权。

九、债权清偿方案

（一）清偿方式

根据重整投资人的资金投入情况，本《重整计划草案》采用现金清偿方式清偿债务。

（二）各类债权的清偿

根据债务人偿债资产情况及各类债权金额的分析，本案针对各类债权，制定如下清偿方案：

1.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债权本金清偿方案

该部分债权以调整后应清偿的金额为准，剩余债权本金（若有）纳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该部分债权由债务人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完毕。

2.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清偿方案

（1）该部分债权以调整后应清偿的金额为准，剩余债权金额纳入普通债权依法受偿；

（2）该部分债权由债务人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年五个月内清偿完毕，其中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月内先行清偿该部分债权中扣除 8000 万元后的部分，剩余 8000 万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首次分配之日起三年内清偿完毕，第一年清偿不低于 15%（1200 万元）、第二年清偿不低于 20%（1600 万元），余款于第三年清偿完毕；

（3）因该债权人延期受偿，其他顺位在后的债权人可提前实现清偿，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投资协议》，该债权

人可在延期受偿期间（自《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首次分配之日起开始计算）就实际剩余优先债权金额按照年利率 8.8% 的标准获得补偿，重整投资人及重整后的翼晖公司支付的清偿款项按照先息后本的顺序抵扣。《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重整投资人自愿给予该债权人更高标准的补偿，则以重整投资人的书面承诺为准；

（4）以上延期清偿期限非经该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再延期，同时翼晖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提前实现清偿。若无法按期清偿完毕的，重整投资人或（及）翼晖公司可与该债权人就清偿期限及补偿利率等内容重新约定，重新约定的清偿期限及补偿利率需经该债权人书面同意（包括协议、备忘录、确认函等书面同意文件），《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约定后的清偿期限，再次延期期间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的权益不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延期后该债权人债权未如期获清偿时，可要求管理人立即处置抵押物等）；

（5）延期清偿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该债权人有权要求重整投资人与重整后的翼晖公司提前部分清偿或全部清偿（清偿范围包括剩余优先清偿款及延期清偿期间的补偿）：

①重整投资人或翼晖公司未如期足额清偿该债权人任一期的应清偿金额及延期受偿期间的补偿；

②翼晖公司存在现金回款；

③管理人追索到原出资人的出资款项。

出现第①项情形时，该债权人还可选择要求清偿期限加速到期，并要求管理人立即处置抵押物，管理人将按照该债权人要求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在扣除相应税费后优先用于清偿该债权人剩余应优先受偿的债权。

出现第①项情形时，该债权人还可选择以翼晖公司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翼晖公司破产，此后，该债权人已解除的抵押担保措施（如已解除）按照原顺序恢复，该债权人仍有权就抵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

其他债务清偿内容按照翼晖公司、该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的《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协议》执行。

3.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清偿方案

该部分债权由债务人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其中管理人报酬按厦门中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文书结算并支付。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持续产生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则根据债务发生情况随时清偿。

4.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该部分债权由债务人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完毕。

5.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方案

该部分债权由债务人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完毕。

6.税收债权清偿方案

该部分债权由债务人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完毕。

7.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普通债权以调整后应清偿的金额为准。

该部分债权由债务人于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五个月内清偿完毕。

以上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纳税或由翼晖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应向翼晖公司开具发票的,需依法依约向翼晖公司先开具并交付等额发票后,方可领取清偿款项。债权人逾期交付等额发票的,其清偿期限相应顺延。

(三) 补充分配及追加分配

1. 补充或追加分配的财产来源和范围:

(1) 未裁定确认的债权经裁定确认或异议债权经生效法院文书确认后就其债权实际受偿后结余金额;

(2) 预留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最终结余金额;

(3) 预留偿债资金最终结余金额;

(4) 自本案重整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应追回的债务人其他财产,包括出资人或管理人员隐匿、侵占、挪用、转移的财产实际追索所得,但不包括出资人应缴未缴出资款。重整投资人履行本《重整计划草案》项下的投资义务后,翼晖公司原出资人未实缴出资款追索所得归重整后的翼晖公司所有。

上述财产追回或具备补充分配条件后,属于现金类的财产,直接补充分配;实物类的财产交给债务人经营管理,债务人需同时提供该实物资产评估价 8 折的等额现金用于清偿相关债权。债务人不接受该实物财产的,由管理人参照人民法院执行相关规定,通过网络拍卖的方式变价处置。前述收入或变价款列入本《重整计划草案》补充分配。

2. 补充分配及追加分配的债权范围、顺序:

(1) 未足额获得清偿而依法就可补充或追加分配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

(2) 未足额获得清偿而依法就可补充或追加分配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其他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3) 未足额获得清偿而应全额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4) 未足额获得清偿而应全额清偿的职工债权；

(5) 未足额获得清偿而应全额清偿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6) 未足额获得清偿而应全额清偿的税收债权；

(7) 未按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获得清偿的其他普通债权；

(8) 劣后清偿的债权。

补充、追加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债权的，由该顺序债权按照债权金额比例分配。

3. 补充分配及追加分配方式

补充分配及追加分配原则上采用货币资金支付。追回的实物无法变价或债权人愿意接受实物抵偿且支付超过其应受偿金额的现金的，也可实物抵偿给相关债权人（抵偿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财产评估价值的8折），多个债权人均提出实物抵偿的，参照执行中关于以物抵债相关规定处理。

十、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和批准

（一）表决组设立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及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

定，本案因职工债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税收债权三类债权的权益均未受实质调整且100%清偿，故该三类债权不设表决组参与表决。同时，因全部出资人在本案预重整阶段已对《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同意且本《重整计划草案》相较于《重整计划草案（预）》中有关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对出资人的实质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故全部出资人的原表决意见继续有效，不再另行表决。

如债权人在本案预重整阶段已对《重整计划草案（预）》表决同意（或书面填写同意意见，下同）且其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测算的清偿金额不低于按照《重整计划草案（预）》测算的清偿金额的，视为本《重整计划草案》对该部分债权人的实质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该部分债权人的原表决意见继续有效，不再另行表决。

综上，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仅设立优先债权组（包括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组对本《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表决规则

各表决组均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时，该草案即为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出席会议或者提交书面意见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重整表决权的规定及《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意本《重整计划草案》的出资人所

持表决权（股权比例）占股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本《重整计划草案》。

（三）表决办法

本《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债权人根据厦门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或经厦门中院授予临时表决权后行使表决权。每户债权人在各债权分类组中享有一票表决权，债权金额不得分割表决。

出资人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享有的股权不得分割表决。

（四）表决通过及申请批准

如各表决组均通过，则本《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管理人将依法提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如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经管理人与未通过表决的表决组协商，可再次表决；未通过表决组中首次表决时已表决同意的，同意票继续有效，无需再次表决。未通过的表决组中反对的债权人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后该组仍未通过的，管理人有权向厦门中院申请依法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

（五）批准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后，对债务人、出资人、债权人及重整投资人均具有约束力。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和/或义务，其效力及于该方权利和/或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六）未获批准的后果

如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或虽表决通过但未能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厦门中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翼晖公司破产。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 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资金从管理人账户支出的，管理人可代为直接支付相关执行款项。

翼晖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对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重大经营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管理人报告。

(二) 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期限为三年五个月，自厦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翼晖公司提前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按照实际执行时间计算。

(三) 执行和监督期限的调整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相关分配款项在执行期内无法按期分配的，其执行期限相应顺延至款项具备分配条件且分配完成之日。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按厦门中院批准的期限执行。需要债权人会议表决的，将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在监督期内，翼晖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按时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其财务状况，以及翼晖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监督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如翼晖公司提前清偿完毕所有债权的，管理人根据翼晖公司的申请与执行情况，向厦门中院提交监督报告，管理人监督职责提前终止。

(四) 债权清偿

偿债资金在厦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按《重整计划》规定实施分配，原则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收款账户以债权申报时提交的《债权人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及受偿账户确认书》中确认的受偿账户信息为准。

（五）工商变更登记及移交事项

厦门中院批准本《重整计划草案》且重整投资人足额支付首期重整投资金额之日起 30 日内，翼晖公司出资人将持有的翼晖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并配合重整投资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同时将纳入翼晖公司重整范围的资产及经营材料按现状整体移交给重整投资人。

（六）执行完毕的标准及效力

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对重整投资人的投资金额 1.4 亿元分配完毕且未纳入重整范围的应收账款已通过发函、提起诉讼等方式启动催收程序的，视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翼晖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翼晖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责任承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与债权人另行达成协议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七）重整计划不能执行的处理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翼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厦门中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翼晖公司破产。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依《重整计划》未获得清偿的原享有特定财产担保的债权人解除的担保措施按照原顺序恢复。

十二、债权人应予配合的其他事项

(一) 担保措施的解除

《重整计划》经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后，考虑到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系延后受偿，为保障其债权持续优先性，该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可暂不解除对债务人特定财产的抵押担保措施，待其优先债权金额清偿完毕后再行解除。《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因翼晖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需要，经征求该债权人同意并提供该债权人认可的保障措施后，该债权人可配合先行解除抵押担保措施，该先行解除行为不影响其享有的优先担保权益，该债权人仍有权就原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 保全或执行措施的解除

《重整计划》经厦门中院裁定批准后，相关债权人应在 30 日内解除对债务人财产、账户的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或执行措施。债权人在前述期限内未配合解除保全措施的，暂不向其进行分配，解除后恢复《重整计划》的执行。债权人在前述期限内未配合解除保全或执行措施而对《重整计划》的执行产生影响或损失的，由该债权人向债务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承担赔偿责任。

翼晖公司原出资人就股权设定质押、债权人对该等股权采取执行、保全措施的，相关债权人应参照前述规定配合办理涤除质押登记、解除保全或执行措施。

十三、解释权

翼晖公司管理人享有对本《重整计划草案》的解释权，但解释必须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或符合法律规定之精神。

结语

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的债务本金清偿率远远高于按照破产清算程序下的清偿率，债权人可在短期内获得清偿，也提高了偿债效率，重整最大限度的保护了债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翼晖公司通过重整亦有望摆脱困境、恢复生产，逐步盘活翼晖公司主营业务，按现状渐进恢复产能，持续发挥企业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

管理人本着面对现实、着眼未来的原则，以减少债权人损失、实现债权人公平受偿为出发点，结合翼晖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力求实现各利益相关方的相互理解与共赢。

恳请各位债权人和利益相关方认真、理性、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共同促使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顺利通过，并最终获得厦门中院的批准。